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獎助教師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與商品化作業管理要點

96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9月1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2月3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6年11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推動及運用本校教師之研究發展成果，特依本校「接受教育部獎助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助對象：

(一) 獎助專利

1.由本校辦理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2.由教師自行辦理專利申請，並已獲通過專利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該項專利所有權需移轉予本校。

(二) 獎助技轉商品化

1.本校教師之專利或技術移轉至政府機關或法人或產業單位，並簽訂(需獲學校簽准)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或非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或授權人。

2.本校教師所簽訂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或非專利形式技術授權合約，其技術移轉授權金需達10萬元以上。

四、獎助項目：

(一) 發明專利(國內及國際)：含申請費、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圖式費用、領證費及專利事務所服務費。

(二) 新型、設計專利(國內及國際)：含申請費、領證費及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等。

(三) 專利年費：獎助每案之專利年費等。

(四) 其它：如答辯及申請舉發、更正說明書或圖式等費用，得視個案情況由申請人提獎助申請。

(五) 專利所有權移轉至本校前，教師自行辦理專利申請之相關事項費用。

(六) 技轉商品化：經審核通過並以學校品牌方式將專利或技術移轉商品化量產，依量產數量決定獎助金額，每案至多獎助30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增加獎助經費。

五、經費來源：每年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研究項下支用。

六、計畫之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 申請：申請人於每年四月前向研究發展處綜企組提出專利、技轉商品化審查申請。

(二) 審查：專利獎助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提請本校「專利技轉及商品化獎助審查小組」初審。「專利技轉及商品化獎助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呈簽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之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進行審查工作，綜合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經「專利技轉及商品化獎助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核後，由研究發展處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七、專利之維護：接受本校補助之專利，應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若三年內無技術轉移成果者，得經由本校「專利獎助審查小組」評估其專利價值後，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年費；若決定不繼續維護其專利年費，則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選擇自行付繳專利年費並維護其專利有效權，專利所有權則移轉予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移轉所需費用應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支付。

八、侵權處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義務。

(二)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責任。

(三)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專利承辦單位，進行對該專利之推廣工作。

十、技術移轉權利金、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因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而產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及衍生利益時，其全部所得技轉金額之分配如下：（如以本校名義之專利技術移轉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或衍生利益收入應扣除專利申請費、領證費及維護年費等相關成本）

(一) 採專利形式保護者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學校為6%、發明人或創作人：94%。

(二) 採非專利權形式之研發成果收益：學校為10%、發明人或創作人：90%。

(三) 其他公民營企業機構產學研究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或衍生利益：學校為10%、發明人或創作人：90%。

(四) 獎助技轉商品化之權益收入或衍生利益：學校為70%、發明人或創作人：30%。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